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797
转债代码:113526
转股代码:191526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公告编号:2020-010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3张。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一)发行对象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修改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63号)(下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逐项审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予以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涉及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股票限售期及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等。除上述变化外,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须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

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30%(含本数)。如果本次发行在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数量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发行数量上限的30%,且最终确定的认购数量不得影响发行人的上市条件。

所有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若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如果本次发行在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数量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发行数量上限的30%,且最终确定的认购数量不得影响发行人的上市条件。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假设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全部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43,400,770股,按此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103,020,231股(含本数)。其中,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30%(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应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果本次发行在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数量不得超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发行数量上限的30%,且最终确定的认购数量不得影响发行人的上市条件。

(六)股票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

证券代码:603797
转债代码:113526
转股代码:191526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公告编号:2020-015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联泰环保”、“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联泰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假设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全部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43,400,770股,按此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为103,020,231股(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公司控股股东联泰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30%(含本数),且最终确定的认购数量不得影响发行人的上市条件。

2020年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发行方案调整后,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为103,020,231股(含本数,按股按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全部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43,400,770股测算),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公司控股股东联泰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30%(含本数),且最终确定的认购数量不得影响发行人的上市条件。

2019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10月23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方回避了有关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2019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下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为68,080,154股(含本数,按股按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全部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43,400,770股测算),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公司控股股东联泰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30%(含本数)。

2020年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发行方案调整后,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为103,020,231股(含本数,按股按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全部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43,400,770股测算),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公司控股股东联泰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30%(含本数),且最终确定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30%(含本数)。

2019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发行方案调整后,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为103,020,231股(含本数,按股按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全部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43,400,770股测算),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公司控股股东联泰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30%(含本数),且最终确定的认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30%(含本数)。

(上接C61版)

1、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城镇污水处理,属于市政公用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虽然出台了各项政策鼓励节能环保产业,但行业发展整体景气度仍与政府对公用设施投入的力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政策导向息息相关。未来宏观经济波动、经济走势的不确定性等,会影响政府投资力度的大小,可能对相关行业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格局的影响

公司作为从事污水处理行业较早的民营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长期的市场开拓经验和生产运营管理经验。但随着行业进入者大量涌现,国家不断加大污水处理行业的政策支持以及污水处理行业向产业化、市场化的纵深发展,进入污水处理行业的企业将增加,公司与大型水务企业的竞争也将加剧。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未来在业务拓展及项目回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1、投资风险分析

PPP、BOT项目建设前期需要预先投入大量资金,而投资回收期较长,存在难以准确预计项目经济效益的特征,将可能面临因宏观经济波动、政策变化导致的项目回收期延长或投资回报低等问题,在特许经营期内被政府有效利用或投资失败,以及无法及时、足额筹措建设资金或信用评级发生变化而导致造成未来在业务拓展及项目回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建设风险

PPP、BOT项目建设期间,需要组织、协调政府主管部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银行等多方关系,并需严格控制施工进度与工程量、投融资方案与成本等多项要素,施工材料的价格波动、利率水平的变化趋势、施工进度未按工程合同完成等都将给项目带来相关风险。

3、运营风险

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是否达标是污水处理企业生产运营的核心指标,也是保持特许经营权项目经营持续合法性的必要条件。近年来,公司各污水处理项目均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废水,出水水质符合标准要求。

但未来若因进水水质严重超标且未能及时查明原因,或外部停电、突发气机机械故障、工艺控制事故未得到及时补救,或由于外部原因导致污泥清运不及时等,均可能会导致水质不达标不符合项目合同约定的出水排放标准,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政策风险

PPP、BOT项目的特许经营权须取得由国家或者地方各种政策,包括经济政策、技术政策、产业政策等,涉及财政、金融、环境、投资、土地、产业政策等的调整变化,都会对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带来相关政策风险。

5、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PPP、BOT项目建设及运营均易受重大自然灾害影响。如遇洪涝、塌方、地震等不可见的自然灾害,项目有可能遭到严重破坏导致一定时期内无法正常使用。

6、项目延期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政府负责建设的污水管网和排水管网无法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约定提前提供给湖南城陵矶项目,由湖南城陵矶项目使用,上述项目延期商业运营时间致使湖南城陵矶项目、汕头新溪项目延期。

本募投项目为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未来因政府无法按期完成征地拆迁、或因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区域的政策、服务区域用户内、增量需求污水处理的进入水水质,均可能导致污水处理厂不能按项目进度进行调试、试运行、运行,从而将可能使得项目延迟商业运营时间致使项目延期。

(五)管理风险

1、控制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贻斌、黄贻斌、黄建勋三名自然人。截至2019年9月30日,三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联泰集团100.00%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66.52%的股份,对本公司具有控制权。黄贻斌、黄建勋为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有着较大的影响,且对本公司存在控制风险。

2、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更多新增项目的陆续实施,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经营规模、人员规模、管理幅度也会快速扩大,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力、各子公司之间的协同管理能力、经营管理者的战略管理和全面协调能力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解决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问题,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本次发行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生产运营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募集资金到位后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所下降。

2、股份被质押或冻结的风险

除筹资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和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长期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规划的基本原则

1、公司坚持发展优先原则,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坚持发展优先原则,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坚持发展优先原则,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公司坚持发展优先原则,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5、公司坚持发展优先原则,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6、公司坚持发展优先原则,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7、公司坚持发展优先原则,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8、公司坚持发展优先原则,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9、公司坚持发展优先原则,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10、公司坚持发展优先原则,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11、公司坚持发展优先原则,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12、公司坚持发展优先原则,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13、公司坚持发展优先原则,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14、公司坚持发展优先原则,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15、公司坚持发展优先原则,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货款回收及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与公司净利润水平匹配。公司稳定的现金流状况为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的现金分红政策提供了有力保证。同时,公司也将根据未来的现金流情况,制订可行的现金分红方案。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利润分配的期间、条件及最低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付安排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的30%。当公司经营业绩波动或现金流紧张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具体按照如下:(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付计划情形如下: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及最低比例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配的股利不超过1元。

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先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票股利或以现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投票权应取得独立股东1/2以上同意。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股利分配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四)股东大会审议回报规划定期规划

1、利润分配政策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

2、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

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注:上述投资总额不包含建设期利息。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解决。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修订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股票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联泰集团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本次发行竞价。如果本次发行在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乙方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甲方可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假设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全部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43,400,770股,按此测算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为103,020,231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甲方股东大会授权甲方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超过甲方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30%(含本数)。如果本次发行在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乙方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30%(含本数)。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乙方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本次发行竞价。如果本次发行在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乙方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甲方可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假设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全部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43,400,770股,按此测算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为103,020,231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甲方股东大会授权甲方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超过甲方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30%(含本数)。如果本次发行在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乙方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30%(含本数)。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乙方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本次发行竞价。如果本次发行在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乙方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甲方可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假设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全部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43,400,770股,按此测算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为103,020,231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甲方股东大会授权甲方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超过甲方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30%(含本数)。如果本次发行在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乙方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30%(含本数)。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乙方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本次发行竞价。如果本次发行在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乙方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甲方可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假设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全部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43,400,770股,按此测算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为103,020,231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甲方股东大会授权甲方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超过甲方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30%(含本数)。如果本次发行在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乙方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30%(含本数)。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乙方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本次发行竞价。如果本次发行在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乙方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甲方可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假设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全部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43,400,770股,按此测算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为103,020,231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甲方股东大会授权甲方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超过甲方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30%(含本数)。如果本次发行在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乙方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30%(含本数)。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乙方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本次发行竞价。如果本次发行在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乙方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甲方可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假设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全部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43,400,770股,按此测算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为103,020,231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甲方股东大会授权甲方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超过甲方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30%(含本数)。如果本次发行在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乙方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30%(含本数)。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乙方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本次发行竞价。如果本次发行在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乙方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甲方可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假设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全部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43,400,